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1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16	179,047,517	33.6029%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15	19,250,909	3.612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15	19,250,909	3.6129%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
网络投票	115	19,250,909	3.612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250,909	17,758,609	92.2482%	1,470,600	7.6391%	21,700	0.1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250,909	17,758,609	92.2482%	1,470,600	7.6391%	21,700	0.1127%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19,250,909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涉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5年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0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恒逸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3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1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3月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4年6月2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 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3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0.0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1、“交建转债”赎回价格:10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 (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已触发“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交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交建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交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15日支付第五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8/365≈0.0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4=100.0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8日起,“交建转债”停止交易。

3、交建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4、自2025年9月23日起,“交建转债”停止转股。

5、2025年9月23日为“交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交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交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8、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建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交建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交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交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交建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5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交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130%(含130%,即13.00元/股),已触发“交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交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交建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94号文同意注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73.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8.6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华新精科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870,9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8.85%,获配金额为71,999,986.2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6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0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1,351.75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632.7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180.00万元,承销费为5,938.68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76.78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8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2.26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45.07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婉蓉　联系电话　0510-6897264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08

发行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1,证券简称:农产品)2025年8月27日及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2025年8月23日,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情况,更新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相关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4年3月28日、9月2日、10月26日、12月20日、2025年3月10日、3月27日、5月28日、6月5日、6月11日、8月6日和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4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天茂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茂集团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 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